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登錄於○○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有效日期至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9 日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執照字號：北市衛醫檢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應於 103 年 1 月 9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 月 27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79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事檢驗師……。」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

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第 21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2 月 14 日衛

署

醫字第 0970005845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逾期之相關規定等疑義一案……說明：……三、按醫事檢驗師（生）執行業務，應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又為提升醫事檢驗師（生）之執業品質，加強醫事檢驗師（生）之在職教育，爰於同條第 2 項明定醫事檢驗師（生）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至未依規定於執照有效期間辦理更新者，有效期限已過，舊照即已失效，執業執照持有人如不想繼續執業，衛生機關即不得因為其未請領新照而加以課責；倘執照持有人未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內更新執照，而於執照失效後再行更新，自應重新辦理新照申請。四、是以，執業執照過期始辦理換照一節，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又此段期間內如有執業之事實，係為無照執業，應依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六）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第 1 次辦理換照，在執照到期前早已完成所需繼續教育時數，但因不瞭解辦理流程而導致逾期，實非故意；又原處分機關網站僅提供護理人員換照資訊，未提供醫事檢驗師換照相關訊息，也沒有類似提供醫師於執照到期前會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之服務，原處分機關未盡說明之責，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訴願人執業登錄於○○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有效期限至 103 年 1 月 9 日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應於 103 年 1 月 9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 月 27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有訴

願人執照字號：北市衛醫檢師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7 日

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第 1 次辦理換照，不瞭解辦理流程而導致逾期，實非故意，且原處分機關網站未提供醫事檢驗師換照相關訊息及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盡說明之責云云。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辦理執業執照

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查訴願人既為醫事檢驗師，對醫事檢驗執業之相關規定，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有知悉並遵守之義務，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辦理，自難謂無過失；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調查情形欄訴願人答復內容記載：「……答：原本一月初已有計劃前來更換執照，因當時繁忙未能前來更換而逾期兩周，本人已有足夠的繼續教育學分，確實是因為繁忙而疏忽未前來換照……。」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應早已知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期限及流程，尚難以初次換照及原處分機關未主動告知等情，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